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古县街道垃圾处置中转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6 -
六、结论	- 99 -
附表	- 100 -
附图与附件	- 10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建设古县街道垃圾处置中转站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481-04-01-7608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26</u> 分 <u>48.242</u> 秒, 北纬 <u>31</u> 度 <u>20</u> 分 <u>56.59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发改(2024)51号
总投资(万元)	34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2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溧阳市将打造“一核两翼、一环双轴”的空间结构。</p> <p>“一核两翼”：以中心城区（主城区）为集聚核心，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和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为产业及功能支撑，坚持产城一体、城景融合的要求，统筹推进“中心城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三大板块建设；以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业高地、现代服务业集聚地和休闲度假首选地为目标，重点吸纳区域高端要素和产业转移，加快发展优势产业和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整合功能联系，逐步形成功能互补、辐射功能强大的核心，承担区域服务和市域综合服务职能。</p> <p>“一环双轴”：落实“融入常州、接轨南京”和“对接沪浙、联动皖南”战略重点，以宁杭、常溧-溧广交通走廊为市域城镇聚合轴，集聚非农产业和城镇发展空间，重点吸纳市域传统优势制造业转移汇聚，逐步整合分散的工业布局；市域公路环连接“三山两湖”及外围各镇，整合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工业旅游等特色资源，构建市域大山水旅游格局。重点中心镇为上兴镇、社渚镇、南渡镇，特色镇为天目湖镇、戴埠镇、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竹箦镇。</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目前古县街道规划环评正在编制过程中。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项目从事垃圾处置中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p> <p>①给水工程</p> <p>现状：用水依托供水系统统一供应、分质供水。项目所在区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8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p> <p>②排水工程</p> <p>现状：本项目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目前管网正在铺设过程中，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可接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p> <p>③供电工程</p> <p>现状：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管网已接通。</p> <p>企业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本项目与《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p> <p>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p>
-------------------------	--

占地面积 7281 平方米。本项目用地已取得项目选址情况说明，支持本项目在该所在地建设，故该地块符合溧阳市总体规划。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 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古县街道垃圾处置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溧发改（2024）51 号，项目代码：2310-320481-04-01-760837。（见附件 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

		<p>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位于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 37.5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3520 米。</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天目湖风景名胜区”，主导生态功能：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 75.58 平方公里，该管控区域范围为：包括天目湖桂林村、南钱村和宋塘村部分以及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位于天目湖(沙河水库)南区及其大溪水库四周，地跨周城、新吕和天目湖三镇，北至新吕镇的山南村，西面为南渡镇的观山村和周城镇的西丁村、濮家村，东面包括天目湖镇的沙新村，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 3432 米。</p>
	<p>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p>	<p>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公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₃、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主动组织开展 VOCs 整治，先后完成 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 VOCs 防治水平，完成金峰水泥 4 条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随着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氨、硫化氢、臭</p>

		制要求。	<p>气浓度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及溧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评结论，生活污水处理尾水排至南河，生产废水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对南河及上兴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 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环境准入 清单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p>

	<p>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p>	<p>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2）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p>		
<p>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管控类别</p> <p>空间布局约束</p>	<p>管控要求</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p>	<p>企业对照</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非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p>

		<p>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 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 号），2020 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2020 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2.84 万吨/年、0.42 万吨/年、1 万吨/年、0.08 万吨/年、2.76 万吨/年、6.14 万吨/年、8.98 万吨/年。</p>	<p>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p>

		<p>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p> <p>(4)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p>	<p>(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不冲突。</p> <p>(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要求。</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p>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本项目不涉及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蓄电池生产，不属于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生产废水不含难降解有机物，不含氮、磷。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p> <p>(2) 本项目排放少量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p>

	<p>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和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均能达到市定目标。</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管控要求。</p>		
<p>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p> <p>企业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垃圾渗滤液、厨余垃圾处理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p>

		<p>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理。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厂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接管；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规定。</p>						
<p>(2) 符合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p>						
<p>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91 1310 1114 1377">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114 1310 1428 1377">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1377 1114 1668">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td> <td data-bbox="1114 1377 1428 1668"> <p>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p>						
<p>(3) 符合2021年4月12日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p>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1]21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工作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浓度工作目标4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80.7%，氮氧化物和VOC_s排放量较2020年分别削减8%以上和10%以上。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III比例工作目标分别为75%和90.2%，全面消除劣V类。</p>	<p>根据2023年公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₃超标。本项目废气均实现区域内总量削减替代，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构成制约。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集中处理，不涉及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水体。</p>
<p>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p> <p>(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加大力度推进沿江1公里范围内危化码头、化工企业整治任务，调整优化与长江生态保护不符的开发功能。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p> <p>(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p> <p>(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CO₂)控制为导向，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不放松，完成省定减煤目标任务。</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煤，空间结构、产业结构以及能源结构均符合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要求。</p> <p>(4) 符合2022年4月15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p>	

本项目与溧政办发（2022）24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本项目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要求。</p> <p>（5）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文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压缩废气经“碱洗+次氯酸钠洗涤”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59号）

本项目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防治 工业 污染	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工业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应参照燃煤二氧化硫、火电厂氮氧化物和冶金、建材、化工等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不属于前述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需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行业。 本项目压缩废气经“碱洗+次氯酸钠洗涤”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	
	产生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物的生产活动应尽量采用密闭装置，避免无组织排放；无法完全密闭的，应安装集气装置收集逸散的污染物，经净化后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第59号）相关要求。

(7) 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

本项目与《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第 2.1.1 条：转运站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p> <p>②应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污染控制、配套条件等因素的影响；</p> <p>③应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方；</p> <p>④应满足供水、供电、污水排放、通信等方面的要求。</p>	<p>①项目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p> <p>②项目主要服务区域为古县街道，选址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离居民集中点较近，设计规模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200 吨/天，厨余垃圾处理 8 吨/天，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50 吨/天，大件园林垃圾收集处置 20 吨/天，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分拣 10 吨/天，有害垃圾暂存。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车定点收集至本项目主体站房，压缩后由专用垃圾转运车运至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p> <p>③项目西侧紧邻古县南路，交通方便，便于垃圾清运。</p> <p>④项目周边供电、供水、通信较为完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集中处理。</p>
<p>第 2.1.2 条：转运站不宜设在下列地区：</p> <p>①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p> <p>②邻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p>	<p>①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不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人流、车流集中的地段。</p> <p>②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p>

	<p>第 3.0.1 条：转运站的总体布置应依据其规模、类型，综合工艺要求及技术路线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总平面布置应工艺合理、布置紧凑、交通顺畅，便于转运作业；应符合安全、环保、卫生等要求；</p> <p>②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在站区远离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一端；</p> <p>③应设置围墙。</p>	<p>①项目生活垃圾采用水平压缩工艺，厨余垃圾采用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处理，大件园林垃圾采用破碎工艺。本项目压缩装箱作业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可回收物暂存区、建筑垃圾堆料区、破碎生产线、大件园林垃圾堆放区等均有宽敞的回车场，便于垃圾运入及运出，出入便利。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压缩装箱作业区边界外扩 100m、综合车间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保护目。</p> <p>②项目厂区西侧为古县南路，北侧、东侧为农田，车辆出入口设置于项目南侧。</p> <p>③项目除车辆进出口一侧外其余各侧均设置围墙。</p>
	<p>第 3.0.5 条：转运站配套工程及辅助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计量设施应设在转运站车辆进出口处，应有良好的通视条件，并应满足通行的相关条件；</p> <p>②站内宜设置车辆循环通道或采用双车道及回车场；</p> <p>③站内垃圾收集车与转运车的行车路线应避免交叉。因条件限制必须交叉时，应有相应的交通管理安全措施；</p> <p>④大中型转运站应按转运车辆数设计停车场地，停车场的形式与面积应与回车场地综合平衡；小型转运站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设计；</p> <p>⑤转运站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大中型转运站隔离带宽度宜为 5m~10m，小型转运站隔离带宽度不宜小于 3m。</p>	<p>①项目地磅按要求设置在车辆进出口处。</p> <p>②本项目站内拟设置双车道及回车场。</p> <p>③营运期通过站内管理人员协调垃圾收集车和转运车进出站时间，避免交叉行驶。</p> <p>④项目设置有 3 处停车区。</p> <p>⑤本项目属于中型转运站，四周绿化隔离带拟设置为 5m，满足要求。</p>
	<p>第 4.1.1 条：垃圾转运工艺应根据垃圾收集、</p>	<p>本项目使用集装箱进行转运，转</p>

	<p>运输、处理的要求及当地特点确定。垃圾转运工艺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垃圾物流转移应顺畅；</p> <p>②垃圾应减少裸露时间；</p> <p>③应提高设备工作效率，降低能耗及降低作业安全卫生风险，减轻环卫工人劳动作业强度。</p>	<p>移过程顺畅，裸露时间短，设备工作效率高，能耗低及作业安全卫生风低风险。</p>
	<p>第 4.1.2 条：除 V 类小型站以外，转运站的转运单元数不应少于 2 个，以保证转运作业的连续性与事故状态下或出现突发性事件时的转运能力。只有 1 个转运单元的小型转运站必须考虑该转运单元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如设置临时储存场地、改用后装式运输车直接运输等。</p>	<p>本项目为中型垃圾转运站，转运车辆达到 15 辆。</p>
	<p>第 4.1.3 条：转运站应采用机械填装垃圾的方式进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应有相应措施将装载容器填满垃圾并压实。压实程度应根据转运站后续环节（垃圾处理、处置）的要求和物料性状确定；</p> <p>②当转运站的后续环节是垃圾填埋场或转运混合垃圾时，应采用较大压实能力的填装压实机械设备，装载容器内的垃圾密度不应小于 0.6t/m³；</p> <p>③应有联动或限位装置，保持卸料与填装压实动作协调；</p> <p>④应有锁紧或限位装置，保持填装压实机不受料容器结合部密封良好。</p>	<p>本项目采用机械填装垃圾的方式进料，压缩机设有限位装置，压缩后垃圾运至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第 4.1.4 条：转运站在工艺技术上还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应进行垃圾来源、运输单位及车辆型号、规格登记；</p> <p>②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垃圾称重计量装置，计量设备宜选用动态汽车衡；运输车辆进站处或计量设施处应设置车号自动识别系统；并应设置进站垃圾运输车 停车抽样检查区；</p> <p>③大中型转运站应设置洗车装置，小型转运站应配备小型车辆及容器的冲洗设备；</p>	<p>①本项目垃圾运输车辆为自有，每次进行垃圾来源、运输单位及车辆型号、规格登记；</p> <p>②项目于厂区进出口处设有地磅，进出口设置车号自动识别系统，并设置进站垃圾运输车停车抽样检查区；</p> <p>③厂区设有洗车区域；</p> <p>④厂区卸料作业大厅和压缩装箱作业区配置喷淋装置，进行降</p>

	<p>④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应配置通风、降尘、除臭系统，并保持该系统与车辆卸料动作联动；</p> <p>⑤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应设置车辆作业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p> <p>⑥垃圾卸料工位应设置倒车限位装置及报警装置；</p> <p>⑦应有利于控制二次污染(如设置风罩、栅网、风管等)。</p> <p>第 6.0.1 条：转运站站内道路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应满足站内各功能区最大规格的垃圾运输车辆荷载和通行要求；</p> <p>②站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大型转运站站内主要通道宽度应适当加大。路面宜采用混凝土，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的有关规定；</p> <p>③进站道路的设计应与其相连的站外市政道路协调。</p>	<p>尘、除臭，并保持与车辆卸料动作联动；</p> <p>⑤卸料作业大厅和压缩装箱作业区拟设置车辆作业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p> <p>⑥垃圾卸料工位拟设置倒车限位装置及报警装置；</p> <p>⑦项目于垃圾压缩处设置集气装置，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p> <p>①厂区内道路的设计满足站内各功能区最大规格的垃圾运输车辆的荷载和通行要求；</p> <p>②本项目为中型垃圾转运站，站内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 4m，路面采用沥青铺设，道路的荷载等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 的有关规定；</p> <p>③进站道路的设计与其相连的站外市政道路协调。</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GJJ/T47-2016）相关要求。</p>					
<p>(8)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p>					
<p>本项目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对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①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p> <p>②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p> <p>③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p> <p>④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p> <p>⑤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等。</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设有喷雾除臭系统，定期消杀蚊蝇；项目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可直接接管；项目运营期将加强管理，确保站内卫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中相关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①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p> <p>②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p> <p>③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p> <p>④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p> <p>⑤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等。</p>	<p>本项目设有喷雾除臭系统，定期消杀蚊蝇；项目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可直接接管；项目运营期将加强管理，确保站内卫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中相关要求。</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①转运站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p> <p>②转运站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p> <p>③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p> <p>④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p> <p>⑤装卸垃圾应有降尘措施，地面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等。</p>	<p>本项目设有喷雾除臭系统，定期消杀蚊蝇；项目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可直接接管；项目运营期将加强管理，确保站内卫生。因此，本项目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设部建城[1997]21 号)中相关要求。</p>				
<p>(9) 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p>					

本项目与《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垃圾转运站外型应美观，并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应采用先进设备，作业时能实现封闭、减容、压缩。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营运期购置先进设备，作业期间可实现垃圾的封闭、减容、压缩；同时，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粉尘、噪声、臭气、排水等均能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p>
<p>(10)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公共设施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p>

			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 (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审批前落实 2 倍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

	<p>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次氯酸钠废包装桶、废喷淋液等，企业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p>	<p>（1）本项目不涉及码头。</p> <p>（2）本项目位于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内，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p> <p>（3）本项目位于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4）本项目位于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位于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本项目位于古县南路东</p>

	<p>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p>	<p>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7) 本项目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p> <p>(8)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p> <p>(9)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p> <p>(10)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p>
--	--	--

		<p>局规划的项目。</p> <p>(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位于溧阳市茶亭古县南路 58 号，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机关负责人为黄晓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见附件 2，负责人信息见附件 3）。

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垃圾的处理问题日益严重。然而，垃圾处理不当不仅会导致污染环境和危害居民健康，还可能给城市带来社会稳定风险。因此，垃圾处理问题已经成为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垃圾处理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垃圾的固废化，即将垃圾填埋或清运到最终处理厂。而垃圾处理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垃圾中转。垃圾中转站是指将生活垃圾通过转运车运输到中转站进行分选、压缩、存放等处理后，再转运到最终处理场地的中心处理场所。中转站在垃圾处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不仅可以减轻最终处理场地的压力，还可以对垃圾进行初步的分类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

目前溧阳市古县街道的的环卫设施数量不足，种类不齐全，部分垃圾中转站的设施、设备落后，标准不高，大大降低转运效率。因此在目前的垃圾处理现状下，为有效解决垃圾处理问题，消除环境风险，避免污染扩散，提高和改进居民的生活环境，建设古县街道垃圾处置中转站已经成为了当务之急。

为此，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投资 3400 万元选址在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新建“古县街道垃圾处置中转站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7281m²，建筑面积约 3650m²。项目建设规模：生活垃圾转运 200t/d、厨余垃圾处理 8t/d、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50t/d、大件园林垃圾收集处理 20t/d、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分拣 10t/d、有害垃圾暂存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处置中转站、设备采购、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古县街道垃圾处置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号：溧发改（2024）51 号，项目代码：2310-320481-04-01-760837。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溧阳市绿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1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	日转运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古县街道垃圾处置中转站项目，设计规模为生活垃圾转运 200t/d、厨余垃圾处理 8t/d、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50t/d、大件园林垃圾收集处理 20t/d、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分拣 10t/d、有害垃圾暂存等，生活垃圾日转运能力超 150 吨，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设计处理规模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主要从事垃圾处置中转，设计规模为生活垃圾转运 200 吨/天，厨

建设内容

余垃圾处理 8 吨/天，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 50 吨/天，大件及园林垃圾收集处置各 10 吨/天，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分拣 10 吨/天，有害垃圾暂存等。

本项目建成后处理规模见下表：

处理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来源	设计规模	去向
1	生活垃圾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	压缩转运 200t/d	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2	厨余垃圾	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	处理转运 8t/d	处理后作为肥料，由所需企业自行转运
3	大件垃圾	报废家具	处理转运 10t/d	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或资源化利用
4	园林垃圾	园林垃圾	处理转运 10t/d	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或资源化利用
5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资源化处理 50t/d	主要用于基础工程建设，由所需企业自行转运
6	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 10t/d	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7	有害垃圾	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如废灯管、杀虫剂、废弃化妆品、过期药品、废电池、废灯泡、废水银温度计等	收储 2t/d	暂存后由溧阳环卫处统筹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未集中收集的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并压缩转运；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储后由溧阳环卫处统筹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处理垃圾细化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1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
2	厨余垃圾	家庭厨余垃圾。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
3		餐厨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4		其他厨余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5	可回收物	废纸。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书籍、报纸、纸板箱、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
6		废塑料。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瓶、塑料桶、塑料餐盒等塑料制品。
7		废金属。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金属易拉罐、金属瓶、金属工具等金属制品。
8		废玻璃。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玻璃杯、玻璃瓶、镜子等玻璃制品。
9		废织物。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穿戴用品、床上用品、布艺用品等织物。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废弃的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电器电子产品。
11		废电池。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弃动力电池和家用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不包括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铅蓄电池、废弃镍铬电池、废弃氧化汞电池等。
12	大件垃圾	报废家具。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报废家具等。
13	园林垃圾	园林垃圾。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等园林垃圾。
14	其他垃圾	清扫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从公共场所清扫的垃圾、化粪池污泥、厕所粪便等。
15		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16	工程渣土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17	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18	拆除垃圾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产生的金属弃料。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产生的木材弃料。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产生的塑料弃料。
		以上之外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弃料。
19	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注：以上垃圾细化内容出自《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3、转运路线

项目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由中转站安排车辆到古县街道垃圾收集站定点收集，大件园林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由区域居民及企业自行运至综合中转站。

处理后生活垃圾以及大件园林垃圾由中转站转运车转运至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处置，有害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后的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由所需企业自行安排车辆到中转站转运。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除臭剂	液态	1	0.25t	25kg/桶	外购，汽运
2	氢氧化钠	固态	0.7	0.1t	25kg/袋	外购，汽运
3	次氯酸钠	液态	0.5	0.1t	25kg/桶	外购，汽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除臭剂	/	天然植物提取液，是从三百多种天然植物里提取汁液，经科学混合、配制而成，具有植物芳香型的水溶性乳化有色液体，其中的有效分子含有共轭双键等活性基团，化学、物理性质稳定。	/	/
氢氧化钠	1310-73-2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水=1）：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醇。	/	/
次氯酸钠	7681-52-9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 102.2℃，相对密度（水=1）：1.1，常用于水的净化，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急性毒性： LD50： 5800mg/kg（小鼠经口）	/

5、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1	称重计量系统	30t 地衡	套	1	厂区
2	洗地机	/	台	1	厂区
3	冲洗设备	/	套	2	厂区
4	运输车	8*4 整体式运输车	辆	15	厂区
5	碱洗+次氯酸钠洗涤系统	风机风量：8000m ³ /h	套	1	厂区
6	袋式除尘器	风机风量：4000m ³ /h	套	1	厂区
7	垃圾压缩系统	/	套	2	主体站房
8	集装箱	28m ³ ，额定装载量 15t	只	7	主体站房
9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	套	1	主体站房
10	前端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	/	套	1	主体站房
11	前端离子风送风系统	/	套	1	主体站房
12	破碎系统	/	套	1	综合车间
13	除铁设备	/	套	2	综合车间
14	液压钳	/	台	2	综合车间
15	镐头机	/	台	2	综合车间

6、处理能力核算

转运单元的实际转运能力应满足高峰时段要求。高峰时段垃圾转运能力 q_{gf} 和高峰时段垃圾转运量 Q_{gf} 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

$$q_{gf} = Q_{gf} / h_{gf}$$

$$Q_{gf} = k_{gf} Q_d$$

式中： q_{gf} ——转运单元在高峰时段内每小时的垃圾转运能力，t/h；

Q_{gf} ——转运站每日高峰时段的垃圾转运量，t；

Q_d ——转运站每日的垃圾转运量，t；

h_{gf} ——每日高峰时段时间，h，无实测值时取 2h~4h；

k_{gf} ——每日高峰时段转运系数，即高峰时段垃圾转运量占日转运总量的比例，无实测值时取 0.7。

则项目高峰时段垃圾转运量为 203t，高峰时段以 3h 计，高峰时段垃圾转运能力为 67.7t/h。

转运站配套运输车数应按下式计算：

$$n_v = \left[\frac{\eta \cdot Q}{n_t \cdot q_v} \right]$$

式中： n_v ——配备的运输车辆数量，辆；

Q——计划垃圾转运量, t/d;

q_v ——运输车每次实际载运能力, t/(辆·次);

n_t ——运输车日转运次数, 次/d;

η ——运输车备用系数, 取 $\eta=1.05\sim 1.20$ 。若转运站配置了同型号规格的运输车辆, η 可取下限值。

表 2-6 转运车辆计算表

项目	数量
垃圾转运规模	290t/d
垃圾载重量	10t/车
转运车作业往返一次所需时间	2h
单辆转运车每日转运次数	3
转运车数量计算结果	15 辆

通过转运车时速、转运距离和转运站及处置作业时间计算, 每天需要转运 3 次, 所以需配置 15 辆转运车。其中 1 辆转运车部分时间留在转运站内, 兼做站内集装箱调配工作。

表 2-7 压缩计算表

项目	数量
垃圾压缩转运规模	200t/d
高峰时段小时转运量	67.7t/h
压缩设备理论处理能力	29.4t/h
理论需要压缩设备数量	2 台
设计压缩设备数量	2 台压缩机 (设置 2 个压缩泊位)

垃圾压缩机循环时间为 65s, 每循环压缩垃圾量为 2.5m^3 , 垃圾压缩比按 1: 3 计算, 垃圾箱容量 28 立方米: 压满 1 箱垃圾需要进行压缩循环 24 次, 垃圾连续供应的情况下, 压满 1 箱垃圾所需时间为: 26 分钟, 换箱时间为 4 分钟, 1 小时可实现 2 箱的压缩处理能力, 1 箱垃圾的重量为 $=28\times 0.75=21\text{t}$ 。单机每小时处理能力=21 吨/箱 $\times 2$ 箱/小时=42t。

2 台压缩机综合考虑使用情况下负荷率 70%, 1 小时内处理垃圾: $42\times 2\times 0.7=58.8\text{t}$, 按照每天实际工作 6 小时, 负荷率 70%计算: 理论日处理能力= $58.8\times 6\times 70\%=247$ 吨, 配置 2 台水平压缩机能够满足转运站的设计要求。

7、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26 人, 8 小时白班制, 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年工作时间为 2920 小时。厂区不配套食堂及宿舍。

8、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东侧为农田, 南侧为溧阳市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 西侧为古县南路, 北侧为农田, 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281m^2 , 总建筑面积约为 3650m^2 , 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 4。根据企业提供资

料，本项目建造主体站房、综合车间及门卫，其中门卫为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20m²；综合车间为一层建筑，主体站房为局部三层建筑。综合车间设有有害垃圾暂存间（危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堆场）、可回收物暂存区、建筑垃圾堆料区、破碎生产线、大件园林垃圾堆放区、配电间，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主体站房一层设有压缩装箱作业区、厨余垃圾处理间、工具间、配电间、除尘除臭间，总建筑面积约 1730m²，二层为垃圾卸料作业区，建筑面积约 700m²，三层为中控室、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200m²。

9、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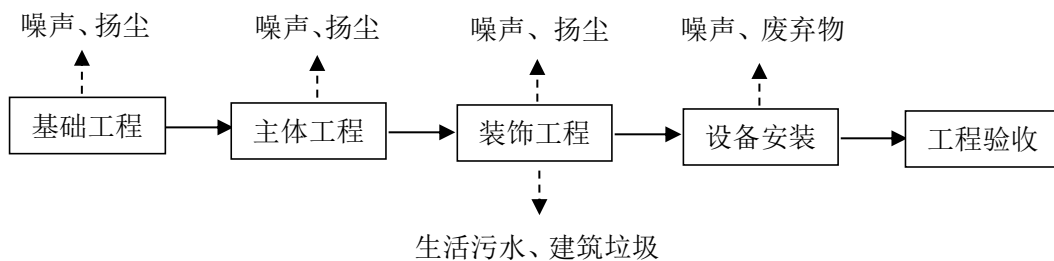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设有有害垃圾暂存间（危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堆场）、可回收物暂存区、建筑垃圾堆料区、破碎生产线、大件园林垃圾堆放区、配电间。	本项目新建
	主体站房	为局部三层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2630m ² ，一层设有压缩装箱作业区、厨余垃圾处理间、工具间、配电间、除尘除臭间，总建筑面积约 1730m ² ，二层为垃圾卸料作业区，建筑面积约 700m ² ，三层为中控室、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本项目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主体站房三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中控、办公。	本项目新建
仓储工程	有害垃圾暂存间（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为 36m ² ，位于综合车间内，用于暂存有害垃圾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约为 75m ² ，在综合车间划出固定区域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新建
	可回收物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为 105m ² ，在综合车间划出固定区域用于暂存可回收物。	本项目新建
	建筑垃圾堆料区	建筑面积约为 90m ² ，在综合车间划出固定区域用于暂存建筑垃圾。	本项目新建
	大件园林垃圾堆放区	建筑面积约为 90m ² ，在综合车间划出固定区域用于暂存大件园林垃圾。	本项目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供水量为 6195.7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390m ³ /a，生产用水 5805.7m ³ /a。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量为 7670.4m ³ /a，其中生活污水 312m ³ /a，生产废水 7358.4m ³ /a。	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

			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22 万度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废气处理	压缩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进碱洗+次氯酸钠洗涤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大件园林垃圾破碎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经喷水雾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厨余垃圾处理废气	经设备自带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0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75m ² ，采取“三防措施”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危废暂存区（有害垃圾暂存区）		建筑面积 36m ² ，采取“五防措施”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绿化设置、调试运行等，施工期主要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如下图所示：



施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本项目新征用地 7281m²，新建标准厂房及办公楼等。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和扬尘，同时会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施工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护围挖土、基础框架制作、场地的填土和夯实。

首先进行的是护围挖土，主要是管道的土方挖掘。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是挖掘机和重型运输卡车。在挖方过程，宜保存好表土，在回填时再作为绿化用土，也可较少重复运土量。主要污染物是挖掘出的土方、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和工人的生活污水。其次进行的是基础框架制作，主要是房屋基础部分，并做好相应的防水及养护工作，建设时产生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

然后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将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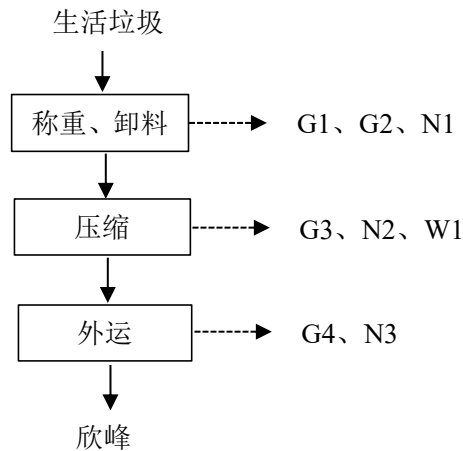
(4) 设备安装

包括电梯、道路、化粪池、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处理中转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园林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

(1) 生活垃圾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

生活垃圾压缩中转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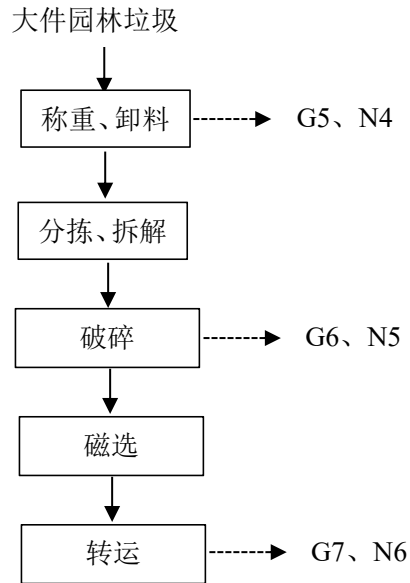
工艺简述：

称重、卸料：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系统称重后，沿坡道驶入主体站房二层的卸料大厅。在卸料大厅内，收集车掉头、倒车，尾部对准竖直放置的容器进料口（此时，容器已安放就位，顶端的进料门已打开，容器上方的卸料溜槽放下，围成一卸料漏斗），垃圾收集车以后倾自卸方式将垃圾卸入容器内。垃圾收集车运输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1，卸料过程产生少量臭气 G2，噪声 N1。

压缩：收集车辆离开后，操作人员对压缩设备进行操作，压缩设备开始工作。垃圾卸入料斗后，通过信号传输启动压缩机，压缩推头落入压缩腔内，将垃圾压进与压缩机对接好的集装箱内，压缩推头将连续进行多次循环，直至垃圾全部压入集装箱中，垃圾压缩设备停止运行，等待下一次工作。提升闸门关闭到位，松开液压抱爪，推拉箱机构动作，机箱分离后，操作人员可以将满载集装箱移至下一个箱位，并将空载集装箱移至压缩工位与压缩机进行对接。压缩过程产生压缩废气 G3，渗滤液 W1，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2。

转移：垃圾压满后，专用拉臂式转运车与集装箱对接，转运车将载满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厂（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垃圾运往垃圾处理厂时必须按照既定路线行驶（沿国道、省道、县道等较宽敞道路行驶，尽量减少在路况不良道路上行驶距离，避免车辆因路况不良出现故障；另外应尽量避开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驾驶员不得随意改变垃圾运输路线。车辆运输产生尾气 G4，噪声 N3。

(2) 大件园林垃圾



注：N—噪声；G—废气。

大件园林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图

大件园林垃圾包括报废家具及绿化和园林管理中清理产生的植物枝叶等园林垃圾，本项目采用同种破碎工艺处理大件及园林垃圾。

工艺简述：

称重、卸料：大件园林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系统称重后，驶入综合车间，在车间内的大件园林垃圾堆放区卸料。收集车运输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5，噪声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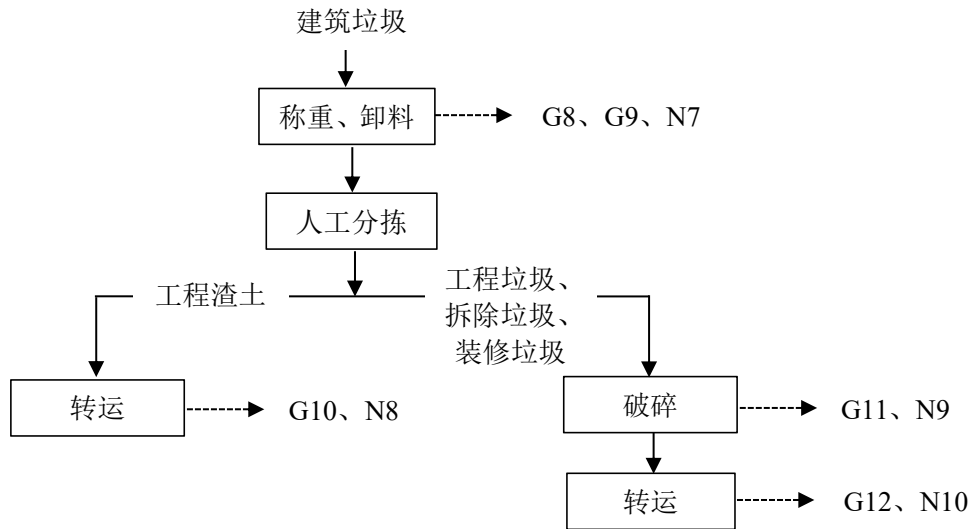
分拣、拆解：人工对大件园林垃圾进行分拣，对少数高价值的垃圾采取初步人工拆解。

破碎：将分拣出的大件园林垃圾放进破碎系统破碎至 10cm 大小，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6，噪声 N5。

磁选：用除铁器分选出破碎后垃圾中的铁类金属，铁类金属暂存于可回收物堆放区，待后续综合利用。

转运：将破碎后的垃圾运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后续处理，此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7，噪声 N6。

(3) 建筑垃圾



注：N—噪声；G—废气。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称重、卸料：建筑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系统称重后，驶入综合车间，在车间内的建筑垃圾堆料区卸料。收集车运输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8，噪声 N7，卸料过程产生粉尘 G9。

人工分拣：人工将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及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挑选分类。

①工程渣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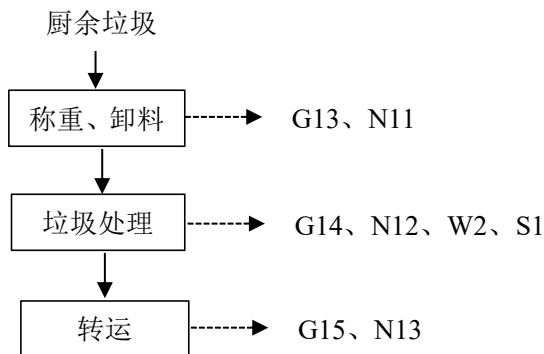
转运：渣土用于基础工程建设，由所需企业自行转运，转运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10，噪声 N8。

②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破碎：对于特大块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由镐头机或液压钳等设备进行破碎。此过程产生破碎粉尘 G11，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9。

转运：破碎后的工程垃圾用于基础工程建设，由所需企业自行转运。转运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12，噪声 N10。

(4) 厨余垃圾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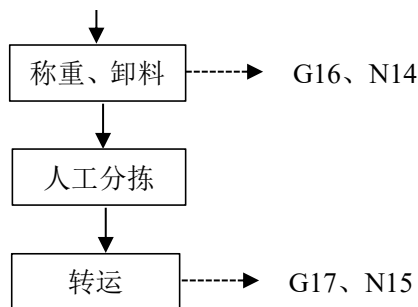
称重、卸料: 厨余垃圾收集车经称重计量系统称重后, 驶入综合车间卸料至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进料口。收集车运输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13, 噪声 N11。

垃圾处理: 厨余垃圾在卸料至厨余垃圾处理间后, 采用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处理。厨余垃圾通过提升装置送入粉碎装置, 控制粒径在 5cm 以下, 增加比表面积, 以利于微生物分解; 粉碎后物料进入脱水装置, 经螺旋变径挤压深度脱水, 实现固液分离, 其中液体自动流向油水分离装置, 固体由输送机送至高温好氧发酵仓, 投加微生物菌剂, 结合发酵仓内温度、湿度和供氧的智能控制, 新鲜进料与高效成熟菌体充分接触, 充分利用优势微生物种群, 使有机垃圾发酵充分, 发酵产物直接输送至出料装置, 处理后可作肥料使用。压滤液进入设备自带油水分离器, 处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 发酵舱内气体由风机抽至设备自带生物除臭装置, 去除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此过程产生压缩废气 G14、渗滤液 W2、废油脂 S1, 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N12。

转运: 处理后的厨余垃圾作为有机肥料, 由所需企业自行转运。车辆运输产生尾气 G15, 噪声 N13。

(5) 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

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



注: G—废气; N—噪声; W—废水。

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称重、卸料: 收集车经称重计量系统称重后, 驶入综合车间卸料至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暂存区。收集车运输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16, 噪声 N14。

人工分拣: 人工将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分拣。

转运: 分拣后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可回收物分别按需外运至综合利用单位。车辆运输产生尾气 G17, 噪声 N15。

(6) 有害垃圾

收集车经称重计量系统称重后, 驶入综合车间将有害垃圾卸料至有害垃圾暂存区,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车运输过程产生汽车尾气 G18, 噪声 N16。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配套员工 26 人, 白班制生产, 每天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365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2019 年修订) 》, 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m³/(人.a) 计,

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text{m}^3/\text{a}$ ，产污率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2\text{m}^3/\text{a}$ 。

(2) 冲洗用水

本项目冲洗用水包括设备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1) 设备冲洗用水

本项目垃圾压缩转运量较大，压缩机等设备需每天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冲洗用水量约 $2\text{m}^3/\text{d}$ ($730\text{m}^3/\text{a}$)，产污率按 0.8 计，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ext{m}^3/\text{d}$ ($584\text{m}^3/\text{a}$)。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垃圾转运车辆每天需进行冲洗，本项目垃圾收集车 15 辆，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洗车用水量为 $90\text{L}/(\text{辆次})$ ”，本项目车辆每天需进行 2 次清洗，年工作 365 天，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7\text{m}^3/\text{d}$ ($985.5\text{m}^3/\text{a}$)，产污率按 0.8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text{m}^3/\text{d}$ ($788.4\text{m}^3/\text{a}$)。

3)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需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需冲洗的面积约 3000m^2 ，每天冲洗 1 次，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6\text{m}^3/\text{d}$ ($2190\text{m}^3/\text{a}$)，产污率按 0.8 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8\text{m}^3/\text{d}$ ($1752\text{m}^3/\text{a}$)。

(3) 除臭系统配置用水

本项目用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去除车间内异味，喷淋除臭系统中的喷淋液由植物除臭剂与水按 1:10 的比例混合而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植物除臭剂用量为 $1\text{t}/\text{a}$ ，则除臭系统配置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a}$ 。

(4) 洗涤塔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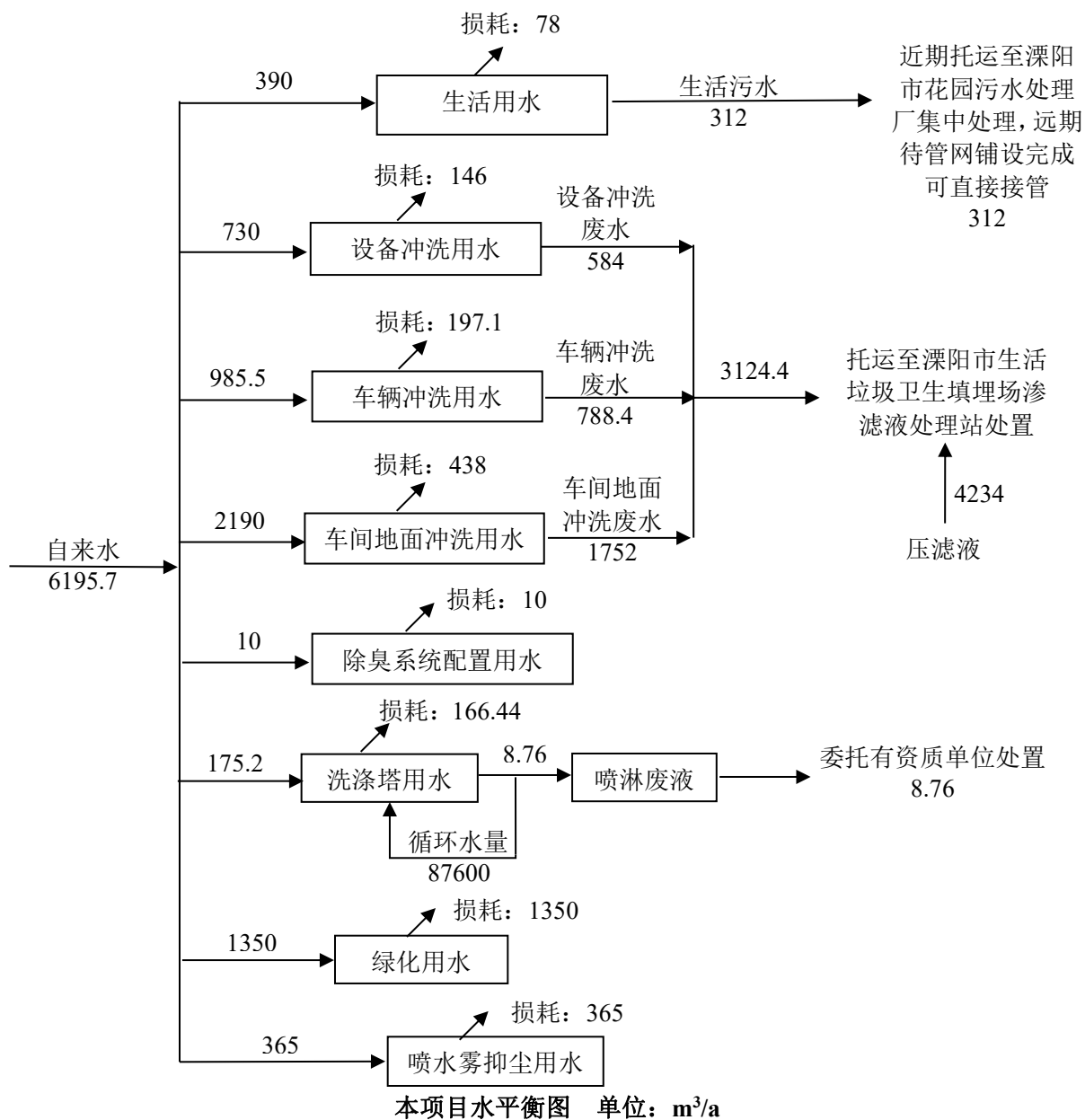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取二级洗涤塔吸收处理生活垃圾压缩废气，洗涤塔水泵循环水量为 $3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约 2920h，则循环用水量为 $87600\text{m}^3/\text{a}$ ，补充水量按循环量的 0.2% 计，约 $175.2\text{m}^3/\text{a}$ 。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1 年排放 1 次。其中约 95% 蒸发损耗，剩余废液约 $8.76\text{m}^3/\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绿化用水

本项目配套的绿化系统需定期浇水，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m}^2\cdot\text{a})$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2700m^2 ，则绿化用水量约 $1350\text{m}^3/\text{a}$ 。

(6) 喷水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配套喷水雾抑尘装置处理建筑垃圾破碎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水雾抑尘用水量约 $1\text{m}^3/\text{d}$ ，即 $365\text{m}^3/\text{a}$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 根据现场勘察, 地块目前为荒地, 未种植水稻、小麦等农作物, 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内容，南河为工业、农业用水，规划为III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南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溶解氧	TP	NH ₃ -N	石油类
III类	6~9	≤20	≥5	≤0.2	≤1.0	≤0.05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南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溧阳市戴埠镇政府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南河相关断面进行检测，具体见下表

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南河	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	W1	溧戴河	pH、COD、溶解氧、TP、NH ₃ -N、SS、石油类
		W2	花园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W3	花园污水排口下游1500m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南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为近3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可行。

南河水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pH	COD	溶解氧	TP	NH ₃ -N	石油类
南河	W1	2021.12.20	7.6	16.5	6.55	0.115	0.39	0.03
		2021.12.21	7.6	17	6.45	0.105	0.39	0.02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1.12.22	7.6	17	6.4	0.115	0.424	0.025
	W2	2021.12.20	7.3	14.5	6.7	0.105	0.356	0.025
		2021.12.21	7.3	14.5	6.3	0.115	0.348	0.025
		2021.12.22	7.3	13.5	6.85	0.11	0.356	0.03
	W3	2021.12.20	7.4	11.5	6.55	0.115	0.37	0.025
		2021.12.21	7.4	12.5	6.5	0.11	0.37	0.025
		2021.12.22	7.4	11	6.7	0.105	0.375	0.02
标准值 (III类)			6~9	≤20	≥5	≤0.2	≤1.0	≤0.05

由上表可知：南河 W1、W2、W3 断面监测因子 COD、溶解氧、NH₃-N、TP、石油类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南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中质量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 1 中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氨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A 中质 量标准
-----	--------	----	--	--------------------------------------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3 年 6 月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2 年度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PM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

主动组织开展 VOCs 整治，先后完成 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 VOCs 防治水平，完成金峰水泥 4 条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组建大气溯源专班，引进技术团队，先后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百日攻坚”、“决胜百日”专项行动，同时强化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互联网，探索建立“智慧+环保”新模式，充分利用扫描雷达、多组分析仪、热点网格、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开展高值时段的溯源分析，对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的餐饮、汽修、工地以及工业企业等废气排放单位强化精细化管控，切实削减内源排放影响。全市 63 家餐饮门店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24 小时自动监测油烟排放情况，实现环境监管的精准化。随着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氨、硫化氢、HC 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内目前为荒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的为渗滤液、冲洗废水以及有害垃圾的渗漏,厂区内压缩机所在区域、有害垃圾储存间、厨余垃圾处理间做好防渗漏措施,厨余垃圾处理装置为密闭装置,加强运营过程的管控,防止渗漏事故发生;采取以上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企业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和村庄,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前伍村	119.445987	31.649895	居民点	约120人	二类区	西北	76
施家坝村	119.449335	31.348446	居民点	约190人	二类区	东	192
河边村	119.448037	31.351370	居民点	约120人	二类区	东北	233
毫上村	119.441814	31.347159	居民点	约500人	二类区	西南	442
芳基村	119.448482	31.353446	居民点	约420人	二类区	东北	46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1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NOx	0.12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排放标准见下表。施工期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见下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标准限值，pH、SS 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另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根据该标准内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接管口排放标准	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质标准	/	COD	320
			SS	28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COD	20
			氨氮	1.0
			TP	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TN	10（12）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上兴河，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如下：

渗滤液处理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pH
设计值	15000	6000	2500	45	1000	6~9

(2) 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	氨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3	硫化氢	/	0.33		
4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值	60	/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312	0	312	312	
	COD	0.0936	0	0.0936	0.0062	
	SS	0.078	0	0.078	0.0031	
	NH ₃ -N	0.0078	0	0.0078	0.0003	
	TN	0.0125	0	0.0125	0.0031	
	TP	0.0016	0	0.0016	0.0001	
生产 废水	污水量	7358.4	0	7358.4	7358.4	
	COD	81.0826	0	81.0826	0.4415	
	SS	6.8693	0	6.8693	0.2208	
	NH ₃ -N	2.8941	0	2.8941	0.0589	
	TP	0.0964	0	0.0964	0.011	
	BOD ₅	33.6311	0	33.6311	0.147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45	1.3006	0.1444	0.1444
		氨	0.398	0.318	0.08	0.08
		硫化氢	0.045	0.037	0.008	0.008
	无组织	颗粒物	2.205	1.84	0.365	0.365
		氨	0.044	0	0.044	0.044
		硫化氢	0.005	0	0.005	0.005

总量
控制
指标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②生活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的量,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限值,分别为COD≤20mg/L、SS≤10mg/L、NH₃-N≤1mg/L、TN≤10mg/L、TP≤0.2mg/L;③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的量，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控制标准，分别为 COD \leq 60mg/L、SS \leq 30mg/L、BOD₅ \leq 20mg/L、NH₃-N \leq 8mg/L、TN \leq 20mg/L、TP \leq 1.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1444t/a、氨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8t/a、硫化氢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008t/a。颗粒物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12t/a，废水中COD、SS、NH₃-N、TN、TP的接管量分别为0.0936t/a、0.078t/a、0.0078t/a、0.0125t/a、0.0016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0062t/a、0.0031t/a、0.0003t/a、0.0031t/a、0.0001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7358.4t/a，废水中COD、SS、NH₃-N、TP、BOD₅的接管量分别为81.0826t/a、6.8693t/a、2.8941t/a、0.0964t/a、33.6311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4415t/a、0.2208t/a、0.0589t/a、0.011t/a、0.1472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厂区占地面积 7281 平方，新建综合车间、综合楼等。施工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加以控制，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及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 号）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内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p>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p> <p>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p> <p>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p>
5	建筑垃圾处置	<p>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p>
6	降尘措施	<p>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p> <p>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p>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3) 油漆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建议选用挥发性含量较低的油漆以及油漆除味剂，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通过周边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

(2) 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接管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综上，由于施工期较短，上述问题将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配套员工 26 人，白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90\text{m}^3/\text{a}$ ，产污率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12\text{m}^3/\text{a}$ ，其中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 、 250mg/L 、 25mg/L 、 40mg/L 、 5mg/L ，则 COD、SS、 $\text{NH}_3\text{-N}$ 、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936t/a 、 0.078t/a 、 0.0078t/a 、 0.0125t/a 、 0.0016t/a 。

(2) 生活垃圾渗滤液 (W1)

项目生活垃圾压缩过程产生压滤液,根据《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150-2010 条文 3.1.6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的日产生量应考虑垃圾压缩装置的类型(水平或垂直)、压缩的程度、垃圾的主要组成成分、垃圾的密度等因素。渗滤液日产生量可按垃圾量的 5%~10% (重量比) 计;降雨量较少的地区垃圾渗沥液日产生量可按垃圾量的 3%~8% (重量比) 计”,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压缩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平均按转运垃圾总量 5%计。本项目生活垃圾设计压缩处理量 200t/d,则垃圾中转站渗滤液产生量为 10t/d,即 3650t/a。类比《仙居县城西环卫综合体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参考国内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典型水质范围,结合企业提供资料,渗滤液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COD:20000mg/L、BOD₅:8000mg/L、SS:1500mg/L、氨氮:500mg/L、TP:20mg/L,则 COD、BOD₅、SS、氨氮、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73t/a、29.2t/a、5.475t/a、1.825t/a、0.073t/a。

(3) 厨余垃圾处理废水 (W2)

根据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理工艺流程,物料粉碎后进入脱水装置,经螺旋变径挤压深度脱水,实现固液分离,其中液体自动流向油水分离装置,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处理废水产生量约占垃圾处理量的 20%,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理量为 8t/d,则厨余垃圾处理废水产生量为 1.6t/d (584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参考《永丰县餐厨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BOD₅、SS、总磷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2000mg/L、1500mg/L、6000mg/L、800mg/L、40mg/L,则 COD、NH₃-N、BOD₅、SS、总磷的产生量分别为 7.008t/a、0.876t/a、3.504t/a、0.4672t/a、0.0234t/a。

(4) 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垃圾压缩转运量较大,压缩机等设备需每天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冲洗用水约 2m³/d (730m³/a),产污率按 0.8 计,则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m³/d (584m³/a)。类比《博罗县石湾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备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100mg/L、500mg/L、500mg/L、200mg/L,则设备冲洗废水中 COD、BOD₅、SS、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0584t/a、0.292t/a、0.292t/a、0.1168t/a。

(5)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垃圾转运车辆每天需进行冲洗,本项目垃圾收集车 15 辆,根据《江苏省林木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洗车用水量为 90L/(辆次)”,本项目车辆每天需进行 2 次清洗,年工作 365 天,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7m³/d (985.5m³/a),产污率按 0.8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m³/d (788.4m³/a)。类比《博罗县石湾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250mg/L、30mg/L,则车辆冲洗废水中 COD、BOD₅、SS、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3154t/a、0.1971t/a、0.1971t/a、0.0237t/a。

(6)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需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L/(m²·d)，本项目需冲洗的面积约 3000m²，年工作 365 天，则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6m³/d (2190m³/a)，产污率按 0.8 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m³/d (1752m³/a)。类比《博罗县石湾镇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SS、NH₃-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50mg/L、250mg/L、30mg/L，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中 COD、BOD₅、SS、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7008t/a、0.438t/a、0.438t/a、0.0526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12	pH (无量纲)	7.0~7.5	/
		COD	300	0.0936
		SS	250	0.078
		NH ₃ -N	25	0.0078
		TN	40	0.0125
		TP	5	0.0016
生活垃圾渗滤液 (W1)	3650	COD	20000	73
		SS	1500	5.475
		NH ₃ -N	500	1.825
		TP	20	0.073
		BOD ₅	8000	29.2
厨余垃圾处理废 水 (W2)	584	COD	12000	7.008
		SS	800	0.4672
		NH ₃ -N	1500	0.876
		TP	40	0.0234
		BOD ₅	6000	3.504
设备冲洗废水	584	COD	100	0.0584
		BOD ₅	500	0.292
		SS	500	0.292
		NH ₃ -N	200	0.1168
车辆冲洗废水	788.4	COD	400	0.3154
		BOD ₅	250	0.1971
		SS	250	0.1971
		NH ₃ -N	30	0.0237
车间地面冲洗废 水	1752	COD	400	0.7008
		BOD ₅	250	0.438
		SS	250	0.438
		NH ₃ -N	30	0.0526

混合生产废水	7358.4	COD	11019	81.0826
		SS	934	6.8693
		NH ₃ -N	393	2.8941
		TP	13	0.0964
		BOD ₅	4570	33.6311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列出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处理设施包含：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为可行性技术。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进厂内收集池后近期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远期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收集池容积为 30m³，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0.16m³/d，每天清运一次，收集池可满足日常生产废水的暂存。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水量	/	312	化粪池收集	/	312	/	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
	COD	300	0.0936		300	0.0936	320	
	SS	250	0.078		250	0.078	280	
	NH ₃ -N	25	0.0078		25	0.0078	35	
	TN	40	0.0125		40	0.0125	45	
	TP	5	0.0016		5	0.0016	5.5	
混合生产废水	水量	/	7358.4	收集池	/	7358.4	/	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COD	11019	81.0826		11019	81.0826	15000	
	SS	934	6.8693		934	6.8693	1000	

NH ₃ -N	393	2.8941		393	2.8941	2500	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
TP	13	0.0964		13	0.0964	45	
BOD ₅	4570	33.6311		4570	33.6311	6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漯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水质符合漯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漯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进入漯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46637	31.348264	0.031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COD	20
									SS	10
									氨氮	1.0
									TN	10 (12)
								TP	0.2	
2	DW002	119.446578	31.349106	0.7358	进入其他单位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COD	60
									SS	30
									NH ₃ -N	8
									TP	1.5
									BOD ₅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300	0.0003	0.0936
			SS	250	0.0002	0.078
			NH ₃ -N	25	0.00002	0.0078
			TN	40	0.00003	0.0125
			TP	5	0.000004	0.0016
2	DW002	生产废水	COD	11019	0.2221	81.0826
			SS	934	0.0188	6.8693
			NH ₃ -N	393	0.0079	2.8941
			TP	13	0.0003	0.0964
			BOD ₅	4570	0.0921	33.631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81.1762
		SS				6.9473
		NH ₃ -N				2.9019
		TN				0.0125

	TP	0.098
	BOD ₅	33.6311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排入南河；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1) 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溧阳市污水管网规划，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属于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溧城镇花园村，占地面积为 73400 平方米，花园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8.0 万 m³/d，其中一期已建工程 3.0 万 m³/d，二期在建工程 3.0 万 m³/d，三期工程 2.0 万 m³/d。本项目位于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新增污水接管量约为 0.85m³/d，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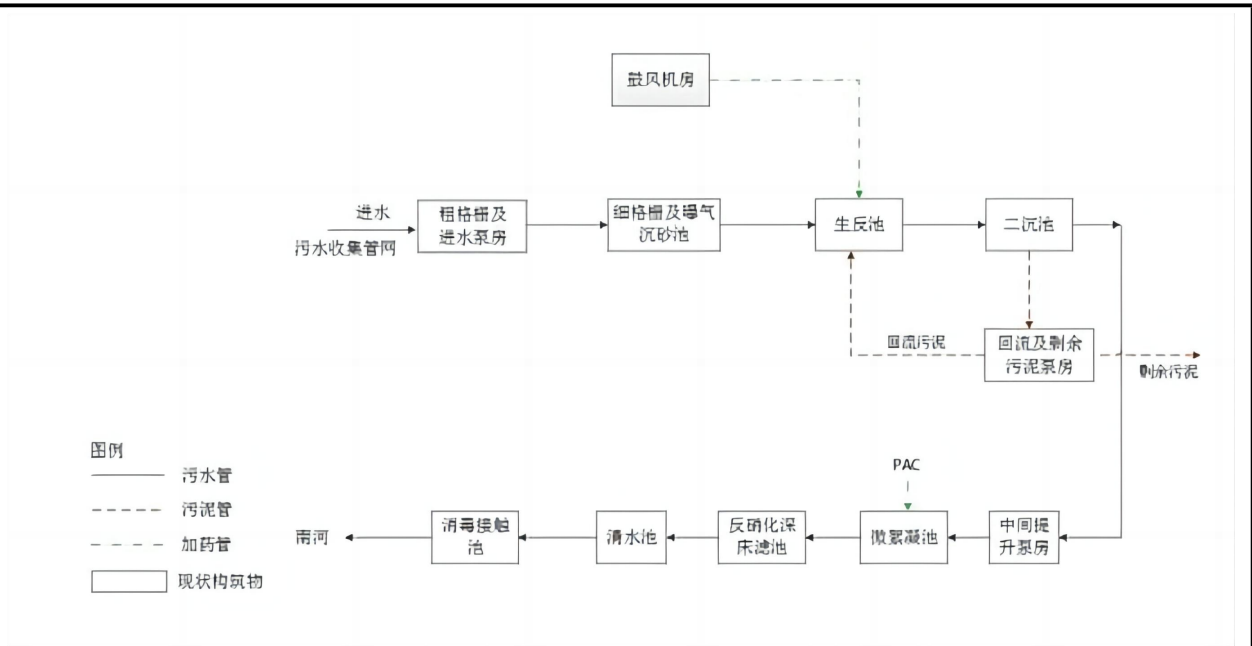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COD	320	300
			SS	280	250
			氨氮	35	25
			TN	45	40
			TP	5.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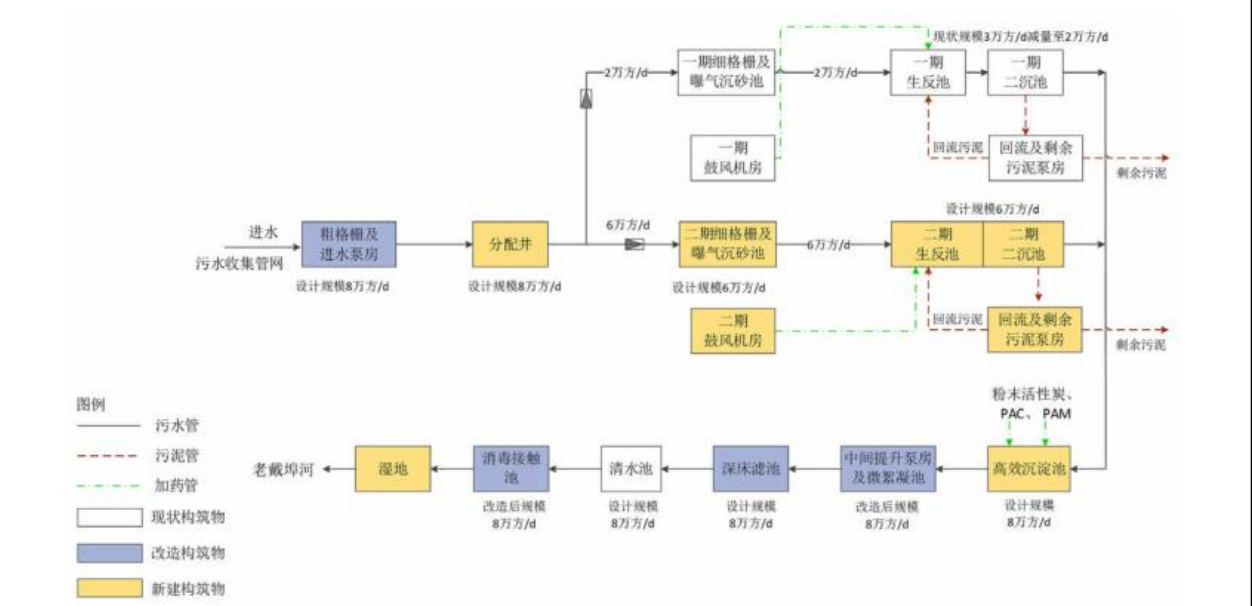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现采用预处理+改良A²/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废水，二期提标改造采用预处理+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河内。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流程图



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产废水依托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由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运营，于 2006 年 12 月投产运营，2012 年 12 月进行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并于 2014 年 7 月建成运营，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t/d，其自身渗滤液产生量为 68t/d，尚有近 132t/d 的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358.4m³/a (20.16m³/d)，占其剩余处理量的 15%，项目生产废水每天运送一次，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② 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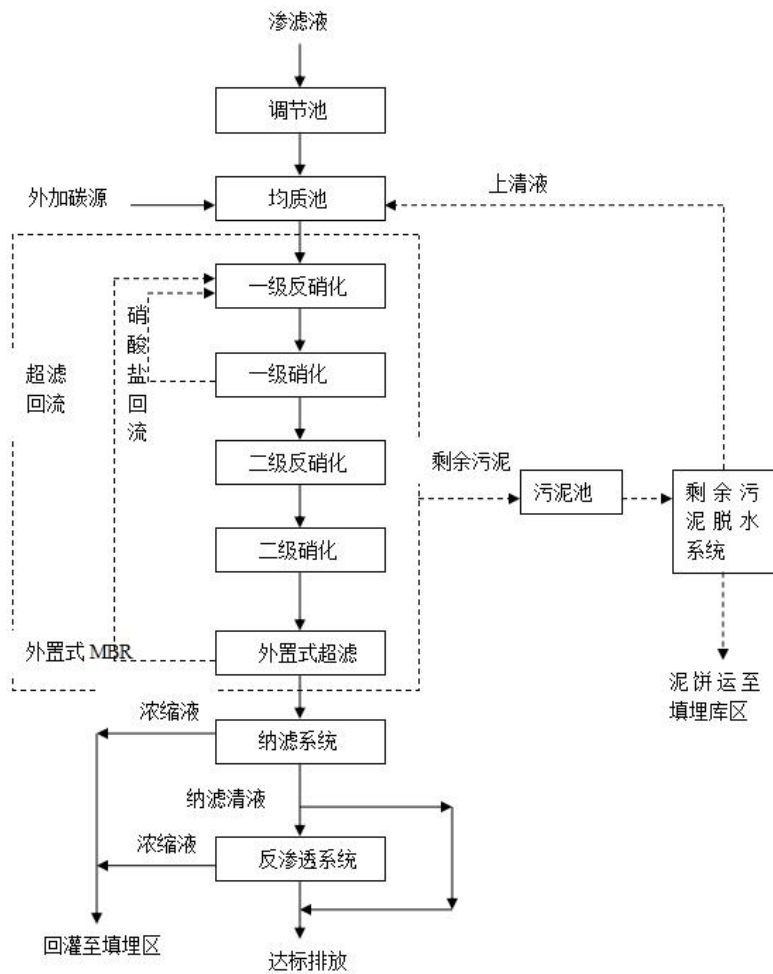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	COD	15000	11019
			SS	1000	934
			NH ₃ -N	2500	393
			TP	45	13
			BOD ₅	6000	45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采用“均质池+MBR系统(两级A/O系统+外置式UF系统)+NF系统+RO系统”处理工艺处理废水,将废水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后排入上兴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处理尾水近期排至南河，待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排至老戴埠河；生产废水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处理尾水排至上兴河。根据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及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评预测结论，生活污水处理尾水排入南河，生产废水处理尾水排入上兴河，对南河及上兴河水质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pH、COD、SS、NH ₃ -N、TP、BOD ₅	一年一次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卸料废气 (G2)

生活垃圾卸料过程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卸料过程较短，且车间内设有前端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故排放量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 压缩废气 (G3)

由于生活垃圾中含有各类易发酵的有机物，尤其是在气温较高时，生活垃圾在堆存、压装、运输过程中会散发出较难闻的恶臭气体，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氨、硫化氢、硫醇类、酮类、胺类、吡啶类和醛类。根据对国内现有垃圾转运站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并参考《别桥镇环卫综合体项目》，转运站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转运车间垃圾压缩过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H₂S 和 NH₃。每吨垃圾的废气排污参数：NH₃ 为 6.059g/t，H₂S 为 0.62g/t，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200t/d (73000t/a)，则 NH₃、H₂S 的产生量约为 0.442t/d、0.045t/d。

垃圾收集车在垃圾卸料倒入垃圾压缩箱的过程中会有少量扬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书，垃圾在卸料及压缩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约为 0.02kg/t，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73000t/a，则投料压缩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1.46t/d。

(3) 大件垃圾破碎粉尘 (G6)

本项目大件园林垃圾破碎过程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次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kg/t 物料，本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量为 20t/d，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4t/d，即 0.146t/a。

(4) 建筑垃圾卸料粉尘 (G9)

本项目建筑垃圾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散逸粉尘排放系数按 0.01% 计算，本项目建筑垃圾收储量为 50t/d，

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5t/d，即 1.825t/a。

(5) 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G11)

本项目大块建筑垃圾破碎过程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次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2kg/t 物料，本项目需破碎的大块建筑垃圾约为 30t/d，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6t/d，即 0.219t/a。

(6) 厨余垃圾处理废气 (G14)

厨余垃圾发酵过程产生的气体由风机抽至设备自带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类比同类型项目，排放量较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7) 车辆尾气 (G1、G4、G5、G7、G8、G10、G12、G13、G15、G16、G17、G18)

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自进出中转站的运输车辆，其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HC)，建议加强对转运车辆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并将道路绿化工作落实到位，以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汽车尾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只作定性分析。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卸料废气 G2	颗粒物 NH ₃ H ₂ S	/	/	未核算产生量,仅定性分析
压缩废气 G3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约为 0.02kg/t，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73000t/a	1.46
	NH ₃	系数法	NH ₃ 产污系数为 60.59g/t 物料，H ₂ S 产污系数为 6.20g/t 物料，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73000t/a	0.442
	H ₂ S	系数法		0.045
大件垃圾破碎粉尘 G6	颗粒物	/	产污系数为 0.02kg/t 物料，本项目大件园林垃圾处理量为 20t/d，年工作 365 天	0.146
建筑垃圾卸料粉尘 G9	颗粒物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0.01%，本项目建筑垃圾收储量为 50t/d，年工作 365 天	1.825
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G11	颗粒物	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0.02kg/t 物料，本项目大块建筑垃圾处理量为 30t/d，年工作 365 天	0.219
厨余垃圾处理废气 G14	NH ₃ H ₂ S	/	/	未核算产生量,仅定性分析
车辆尾气	CO	/	/	未核算产

G1、G4、G5、G7、 G8、G10、G12、G13、 G15、G16、G17、G18	NOx HC			生量,仅定性分析
--	-----------	--	--	----------

2、废气治理措施

(1) 压缩废气在喷洒除臭剂后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碱洗+次氯酸钠洗涤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捕集效率考虑 90%，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考虑 90%，NH₃、H₂S 的去除效率考虑 80%。

经计算，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14t/a，NH₃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H₂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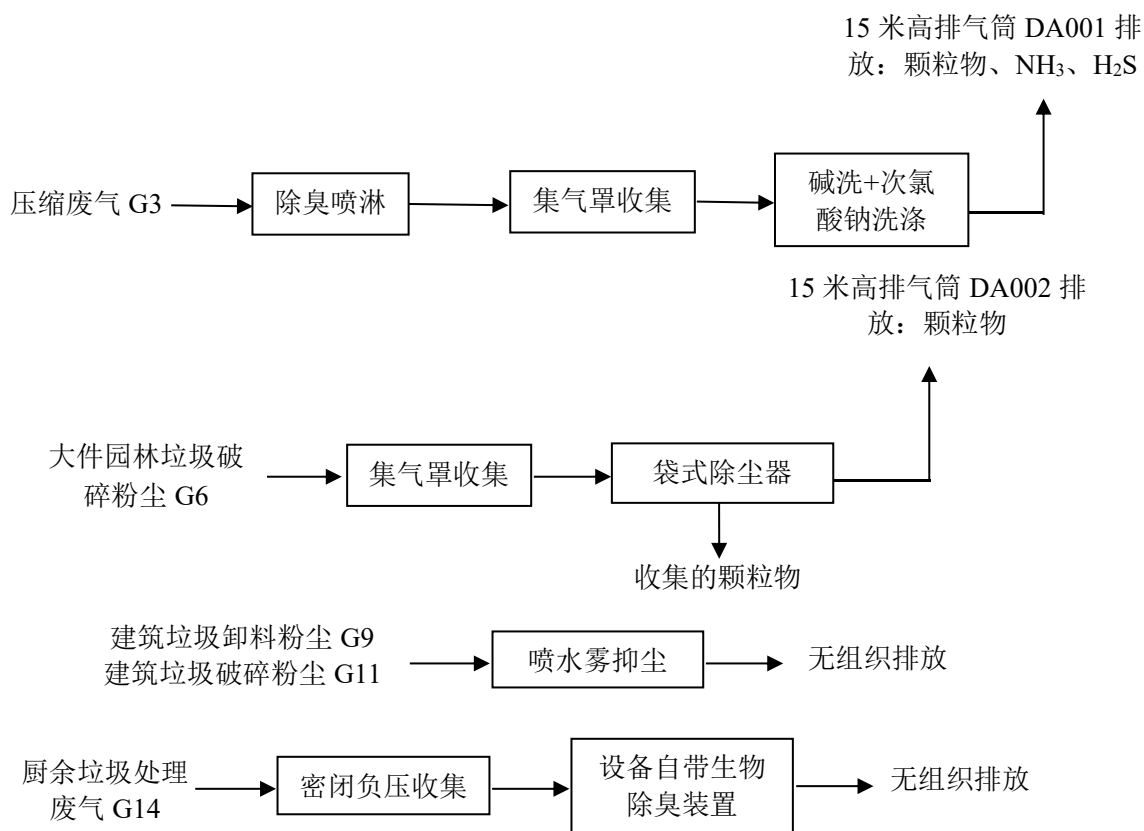
(2) 建筑垃圾堆料区位于全封闭式综合车间内，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破碎粉尘采用喷水雾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考虑 90%。

经计算，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4t/a。

(3) 大件园林垃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的捕集效率考虑 90%，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考虑 90%。

经计算大件园林垃圾破碎工段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

(4) 厨余垃圾处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压缩装箱作业区	压缩废气 G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碱洗+次氯酸钠洗涤	90%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NH ₃	集气罩收集	90%	碱洗+次氯酸钠洗涤	80%	
		H ₂ S	集气罩收集	90%	碱洗+次氯酸钠洗涤	80%	
	大件园林垃圾破碎粉尘 G6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90%	袋式除尘器	90%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建筑垃圾卸料粉尘 G9	颗粒物	/	/	喷水雾抑尘	90%	无组织排放
	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G11	颗粒物	/	/			
	厨余垃圾处理废气 G14	NH ₃	密闭负压收集	100%	设备自带生物除臭装置	80%	无组织排放
H ₂ S		100%		80%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压缩废气采用碱洗+次氯酸钠洗涤处理，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厨余垃圾处理废气采用设备自带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内容，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性技术。

碱洗+次氯酸钠洗涤装置工作原理：碱洗是使用氢氧化钠作为洗涤剂的洗涤方法氢氧化钠可以中和酸性气味分子，从而减轻或去除恶臭气味，也可以与氨等碱性气味分子发生化学反应，将其中和或转化为无害的物质，从而达到去除恶臭气味的效果。次氯酸钠洗涤则是通过次氯酸钠（漂白水）的氧化性来分解和去除恶臭源。次氯酸钠可以氧化分解有机物质，包括引起恶臭的有机物质，从而去除恶臭气味。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风均流管、支架滤袋及喷吹装置、卸灰装置等组成。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进风均流管进入各分室灰斗，并在灰斗导流装置的导流

下，大颗粒的粉尘被分离，直接落入灰斗，而较细粉尘均匀地进入中部箱体而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干净气体透过滤袋进入上箱体，并经各离线阀和排风管排入大气。随着过滤工况的进行，滤袋上的粉尘越积越多，当设备阻力达到限定的阻力值（一般设定为 1500Pa）时，由清灰控制装置按差压设定值或清灰时间设定值自动关闭一室离线阀后，按设定程序打开电控脉冲阀，进行停风喷吹，利用压缩空气瞬间喷吹使滤袋内压力聚增，将滤袋上的粉尘进行抖落(即使粘细粉尘亦能较彻底地清灰)至灰斗中，由排灰机构排出。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自带生物除臭装置工作原理：通过培养生长在生物填料上的微生物菌株形成的生物膜来净化和降解废气中的污染物。是以生物附着和大表面积生物填料，使微生物在适宜的环境下，在生物填料表面形成生物膜，生物膜中的微生物利用废气中的无机和有机物作为碳源和能源，通过降解恶臭物质维持其生命活动，并将恶臭物质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水、矿物质等无臭物，达到净化恶臭气体的目的。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1) 有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压缩废气 G3	8000	颗粒物	56.25	0.45	1.314	碱洗+次氯酸钠洗涤	90	DA001	颗粒物	5.63	0.045	0.1314	20	1	15	0.4	293	间歇	2920
		NH ₃	17	0.136	0.398		80		NH ₃	3.38	0.027	0.08	/	4.9					
		H ₂ S	1.88	0.015	0.045		80		H ₂ S	0.38	0.003	0.008	/	0.33					
		臭气浓度	/	/	2000 (无量纲)		80		臭气浓度	/	/	4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大件园林垃圾 G6	3000	颗粒物	15	0.045	0.131	袋式除尘器	90	DA002	颗粒物	1.5	0.0045	0.013	20	1	15	0.3	293	间歇	2920

由上表可见，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NH₃、H₂S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K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9.447200	31.3488054	15	0.4	17.7	29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2	119.447189	31.348661	15	0.3	11.8	29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压缩装箱作业区	压缩废气 G3	颗粒物	0.146	0	0.146	间歇	288 (24×12)	7.5
		NH ₃	0.044	0	0.044			
		H ₂ S	0.005	0	0.005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0	10 (无量纲)			
综合车间	大件园林垃圾破碎粉尘 G6	颗粒物	0.015	0	0.015	间歇	1000 (25×40)	7.5
	建筑垃圾卸料粉尘 G9	颗粒物	2.044	1.84	0.204			
	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G11	颗粒物	2.044	1.84	0.204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 Y 向长度/m	面源 X 向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压缩装箱作业区	119.446892	31.348897	8.51	24	12	90	7.5	2920	正常	颗粒物	0.05
											NH ₃	0.015
											H ₂ S	0.002
											臭气浓度	/
2	综合车间	119.446865	31.348705	8.51	25	40	90	7.5			颗粒物	0.07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碱洗+次氯酸钠洗涤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NH₃、H₂S 事故排放，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压缩废气	“碱洗+次氯酸钠洗涤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56.25	0.45	0.5	3	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施
			NH ₃	170	1.36			
			H ₂ S	17.5	0.14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的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压缩装箱作业区	颗粒物	0.05	7.374	50	100
	NH ₃	0.015	10.35	50	
	H ₂ S	0.002	27.936	50	
综合车间	颗粒物	0.07	5.342	50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

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值为准。

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压缩装箱作业区边界外扩 100m、综合车间边界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管理业》（HJ 110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NH ₃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H ₂ S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NH ₃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H ₂ S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各垃圾处理车间均采用隔音墙面，且垃圾处理过程关闭车间门，降低垃圾处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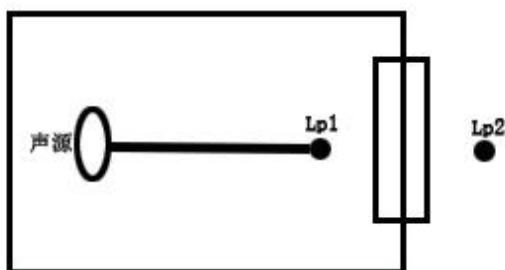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4)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1)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2) 室外点声源的预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

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一层	垃圾压缩系统	/	78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4	24	5	4	66.0	7:30-11:30 13:00-17:00	20	47.8	1
2		垃圾压缩系统	/	78		4	24	5	4	66.0				
3		厨余垃圾处理设备	/	78		10	-4	3	3	68.5				
4		破碎系统	/	80		18	46	2	10	60.0				
5		镐头机	/	80		23	63	1	5	66.0				
6		镐头机	/	80		23	63	1	5	66.0				

注：上表中坐标以主体站房西南角（经纬度：119.446889，31.348575，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碱洗+次氯酸钠洗涤装置	/	1	28	30	3	72	设备消音、减振、隔声	7:00-12:00
2	袋式除尘器	/	1	28	65	3	72		12:30-17:30

注：上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经纬度：119.432771，31.454119，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	56.9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0	/	56.9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0	/	43.0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	58.1	/	/	/	/	/	达标	/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管理业》（HJ 110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废油脂 (S1)

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产生废油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1.2t/a。

(2) 废除臭剂桶

本项目使用的植物除臭剂为 25kg 桶装，使用后产生废除臭剂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植物除臭剂使用量为 1t/a，产生 40 个包装桶，单个包装桶重量按 1.5kg 计，产生量约为 0.06t/a。

(3)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本项目所用原料氢氧化钠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氢氧化钠的年用量及包装规格，氢氧化钠废包装袋产生量核算过程如下：

废包装袋核算表

原辅料种类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袋数量 (个/a)	单个包装袋重量 (g)	包装袋重量 (t/a)
氢氧化钠	0.7	25kg/袋	28	120	0.003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氢氧化钠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03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氢氧化钠废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4) 次氯酸钠废包装桶

本项目所用原料次氯酸钠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次氯酸钠的年用量及包装规格，次氯酸钠废包装桶产生量核算过程如下：

废包装桶核算表

原辅料种类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桶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包装桶重量 (t/a)
次氯酸钠	0.5	25kg/桶	20	1.5	0.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次氯酸钠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次氯酸钠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5) 除尘器收尘

大件园林垃圾、建筑垃圾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计算，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0.118t/a。

(6) 废喷淋液

本项目使用二级洗涤塔处理压缩废气，产生废喷淋液，根据前文计算，废喷淋液产生量为 8.7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喷淋液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

(7)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26 人，年工作 365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745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油脂	厨余垃圾处理	固态	浮油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b
2	废除臭剂桶	除臭剂包装	固态	沾有除臭剂的塑料桶	0.06	√	/		4.1.h
3	氢氧化钠废包装 袋	氢氧化钠包装	固态	沾有氢氧化钠的包装 袋	0.0034	√	/		4.1.h
4	次氯酸钠废包装 桶	次氯酸钠包装	固态	沾有次氯酸钠的包装 桶	0.03	√	/		4.1.h
5	除尘器收尘	除尘装置	固态	粉尘	0.118	√	/		4.3.a
6	废喷淋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吸附氨、硫化氢的喷 淋液	8.76	√	/		4.3.n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4.745	√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量 (t/a)
1	废油脂	一般固废	厨余垃圾处理	固态	浮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年版)、 《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	/	SW61	900-002-S61	1.2
2	废除臭剂桶	一般固废	除臭剂包装	固态	沾有除臭剂的塑料桶		/	SW17	900-003-S17	0.06
3	氢氧化钠废包装 袋	危险废物	氢氧化钠包装	固态	沾有氢氧化钠的包装 袋		T/In	HW49	900-041-49	0.0034
4	次氯酸钠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次氯酸钠包装	固态	沾有次氯酸钠的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3

					桶						
5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118
6	废喷淋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吸附氨、硫化氢的喷淋液			T/In	HW49	900-041-49	8.76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74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34	氢氧化钠包装	固态	沾有氢氧化钠的包装袋	氢氧化钠	30天	T/In	密封加盖，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	次氯酸钠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次氯酸钠包装	固态	沾有次氯酸钠的包装桶	次氯酸钠	30天	T/In	密封加盖，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3	废喷淋液	HW49	900-041-49	8.76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吸附氨、硫化氢的喷淋液	氢氧化钠、次氯酸钠	1年	T/In	密封加盖，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废除臭剂桶、除尘器收尘综合利用；废油脂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氢氧化钠废包装袋（HW49，900-041-49）、次氯酸钠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喷淋液（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油脂	一般固废	厨余垃圾处理	SW61	900-002-S61	1.2	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专业公司
2	废除臭剂桶	一般固废	除臭剂包装	SW17	900-003-S17	0.06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3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氢氧化钠包装	HW49	900-041-49	0.00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次氯酸钠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次氯酸钠包装	HW49	900-041-49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装置	SW59	900-099-S59	0.118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6	废喷淋液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8.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4.74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新增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36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暂存区的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在危废暂存区暂存时应放置在托盘内，以防危废泄漏污染周边环境。

④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危废仓库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氢氧化钠废包装袋（HW49，900-041-49）、次氯酸钠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喷淋液（HW49，900-041-49），本项目建成后所需危废库房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三个月暂存量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m ²)
1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0034	约 0.0009t	密封桶暂存	0.5
2	次氯酸钠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约 5 个空桶,约 0.0075t	密封暂存, 单层堆放	0.7
3	废喷淋液	HW49	900-041-49	8.76	约 2.19t	吨桶暂存	3
合计				8.7934	2.1984	/	4.2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70%利用率）				/	/	/	6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新建一间 36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综合车间	压缩、破碎	大气沉降	颗粒物、氨、硫化氢	间断
仓库	储运	地面漫流	次氯酸钠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危废库房	储运	垂直入渗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次氯酸钠废包装桶、废喷淋液	残留在包装容器内的物料渗漏事故、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废水收集池	废水收集	地面漫流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N、TP	污水收集池、污水输送管道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废水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材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域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压缩装箱作业区、厨余垃圾处理间、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池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次氯酸钠	7681-52-9	5	0.25	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2	氨	7664-41-7	5	0.000027	0.0000054	
3	硫化氢	7783-06-4	2.5	0.000003	0.0000012	
4	氢氧化钠	/	100	0.1	0.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
5	危险废物	/	100	0.1	0.001	
6	有害垃圾	/	100	5	0.05	
合计					0.1020066	/

注: 本项目涉及氨、硫化氢的环节为生活垃圾压缩装箱作业区,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kg/h、0.003kg/h, 最大存在量按照 1 小时产生量估算, 估算得厂区内氨、硫化氢的最大存在量分别为 0.000027 吨、0.000003 吨。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为 0.1020066,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种类及最大存在量见前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污染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除臭剂	/	天然植物提取液，是从三百多种天然植物里提取汁液，经科学混合、配制而成，具有植物芳香型的水溶性乳化有色液体，其中的有效分子含有共轭双键等活性基团，化学、物理性质稳定。	/	/
氢氧化钠	1310-73-2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水=1）：2.12，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醇。	/	/
次氯酸钠	7681-52-9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沸点 102.2℃，相对密度（水=1）：1.1，常用于水的净化，以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急性毒性： LD50： 5800mg/kg（小鼠经口）	/
氨	7664-41-7	分子式：NH ₃ ，分子量：17.03，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熔点-77.7℃，沸点-33.5℃，相对密度（水=1）：0.82（-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6，饱和蒸汽压（kPa）：506.62（4.7℃），临界温度 132.5℃，引燃温度 651℃，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低毒 LD50： 350mg/kg（大鼠经口）， LC50： 1390mg/m ³ ，4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易爆，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硫化氢	7783-06-4	分子式：H ₂ S，分子量：34.08，无色、有恶臭的气体。熔点-85.5℃，沸点-60.4℃，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19，饱和蒸汽压（kPa）：2026.5（25.5℃），临界温度 100.4℃，引燃温度 260℃，溶于水、乙醇。	中等毒性 LD50：无资料 LC50： 618mg/m ³ （大鼠吸入）	不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浓硝酸、发烟硝酸或其它强氧化剂剧烈反应，发生爆炸。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大件园林垃圾、建筑垃圾、厨余垃圾处置中转，生活垃圾主要处置工艺有：称重、卸料、压缩、转移；大件园林垃圾主要处置工艺有：称重、卸料、分拣、拆解、破碎、磁选、转运；建筑垃圾主要处置工艺有：称重、卸料、人工分拣、破碎、转运；厨余垃圾主要处置工艺有：称重、卸料、垃圾处置、转运。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氢氧化钠	仓储区、洗涤塔	仓储区：包装袋破损导致氢氧化钠泄漏，未能及时有效收集，且车间地面发生开裂，可导致氢氧化钠污染周边土壤及水体。 洗涤塔故障导致喷淋液泄漏，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
次氯酸钠	仓储区、洗涤塔	仓储区：次氯酸钠包装桶破损导致次氯酸钠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土壤及水体。 洗涤塔故障导致喷淋液泄漏，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水体。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库房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氨、硫化氢	压缩装箱作业区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粉尘、氨、硫化氢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火灾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地表水	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设备、管道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

	污染。
土壤、地下水	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氨、硫化氢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涉水类事故	泄漏事故	次氯酸钠、生产废水等液态物质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东侧新华河
	偷排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东侧新华河
	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东侧新华河
其他事故	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

	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1.5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1.5m/s），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

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次氯酸钠为桶装，储存在工具间，在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储存区还需按规范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需按要求设置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需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4	封堵设施	厂区不紧邻河道，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试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视泄漏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III 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四)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 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

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20	应急物资库
2		防毒面具	1	应急物资库
3		防护眼罩	4	应急物资库
4	围堵物资	砂箱	1	应急物资库
5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15	试验室、危废仓库等
6		消防沙	2 桶	原料存放区
7		备用应急桶	2 个桶	应急物资库
8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应急物资库
9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2	值班室
10		担架	1	值班室
11		应急救援药箱	2	值班室
12	监视控制设施	视频监控	2	危废仓库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闸阀	5

			及其导流设施等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 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 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火灾爆炸事故、液态污染物泄漏或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处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古县街道垃圾处置中转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东侧、晟业商品砼有限公司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6 分 48.242 秒，北纬 N 31 度 20 分 56.59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危险废物。 分布位置：原料存放区、洗涤塔、危废库房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粉尘、氨、硫化氢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火灾次生污染物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地表水：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设备、管道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p>土壤、地下水：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库房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次氯酸钠等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p> <p>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 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八、电磁辐射</p> <p>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活垃圾压缩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碱洗+次氯酸钠洗涤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未捕集的生活垃圾压缩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大件园林垃圾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建筑垃圾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喷水雾抑尘装置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可直接接管	符合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生活垃圾渗滤液、厨余垃圾处理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BOD ₅	托运至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符合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 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废除臭剂桶、除尘器收尘综合利用；废油脂委托专业公司处理。</p> <p>危险废物：氢氧化钠废包装袋（HW49，900-041-49）、次氯酸钠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喷淋液（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p> <p>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p> <p>②过程防控措施</p> <p>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p> <p>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p> <p>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p> <p>重点防渗区：生活垃圾压缩装箱作业区、厨余垃圾处理间、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池，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次氯酸钠等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p> <p>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p> <p>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444	-	0.1444	-
		氨	-	-	-	0.08	-	0.08	-
		硫化氢	-	-	-	0.008	-	0.008	-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365	-	0.365	-
		氨	-	-	-	0.044	-	0.044	-
		硫化氢	-	-	-	0.005	-	0.005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312	-	312	-	
	COD	-	-	-	0.0936	-	0.0936	-	
	SS	-	-	-	0.078	-	0.078	-	
	NH3-N	-	-	-	0.0078	-	0.0078	-	
	TN	-	-	-	0.0125	-	0.0125	-	
	TP	-	-	-	0.0016	-	0.0016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	-	7358.4	-	7358.4	-	
	COD	-	-	-	81.0826	-	81.0826	-	
	SS	-	-	-	6.8693	-	6.8693	-	
	NH ₃ -N	-	-	-	2.8941	-	2.8941	-	
	TP	-	-	-	0.0964	-	0.0964	-	
	BOD ₅	-	-	-	33.6311	-	33.6311	-	
一般工业	废除臭剂桶	-	-	-	0.06	-	0.06	-	

固体废物	废油脂	-	-	-	1.2	-	1.2	-
	除尘器收尘	-	-	-	0.118	-	0.118	-
危险废物	氢氧化钠废包装袋	-	-	-	0.0034	-	0.0034	-
	次氯酸钠废包装桶	-	-	-	0.03	-	0.03	-
	废喷淋液	-	-	-	8.76	-	8.76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745	-	4.74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房 1 楼布局图

附图 5：厂房 2 楼布局图

附图 6：厂房 3 楼布局图

附图 7：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8：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9：项目周边水系图

2、附件

附件 1：关于古县街道垃圾处置中转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附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溧阳市花园污水厂环评批复